附件1

## 2020年度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专利类）项目结题验收和2021年度项目中期评估的要求

一、2020年度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专利类）项目结题验收

**（一）验收程序**

**结题验收采取材料审核与实地抽查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照项目任务书，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向所在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书面验收申请材料，中央在鄂、省属大中型国有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直接报至省知识产权局；

2.各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辖区内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3.省知识产权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实地抽查调研情况和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意见，给出验收结论。

**（二）验收材料**

1.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验收申请表；

2.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结题报告。结题报告以项目任务书完成情况为依据，内容包括：主要任务和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知识产权获取、保护和管理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

3.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2021年度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专利类）项目中期评估

**（一）评估程序**

**中期评估采取材料审核与实地抽查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将中期实施报告报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检查，中央在鄂、省属大中型国有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期实施报告直接报至省知识产权局；

2.各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辖区内项目中期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对实施报告提出检查意见后集中报至省知识产权局；

3.省知识产权局结合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检查意见和项目中期实施报告，根据需要将实地对项目实施进一步督查指导。

**（二）评估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照项目结题验收标准，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报送项目中期实施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一年来主要任务和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知识产权获取、保护和管理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并注明是否存在《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列举的情形。

联系人：规划发展处 杨树彬 027-86759072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19号（430071）

附件：

1.1 2020年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专利类）项目结题报告（模板）；

1.2 2021年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专利类）项目中期评估报告（模板）；

附件1.1

**2020年度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专利类）项目结题验收报告（模板）**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盖章）**

**起止年月：**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项目联系人： 手机：**

**报告审核人：**

**报告提交时间：**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承担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性质 |  1.高等学校 2.科研院所 3.企业（注明登记注册类型） 4.其他 |
| 单位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手机号码 |  |
| 项目所属技术领域 | 1.光电子信息 2.新材料和节能环保 3.先进制造 4.高技术服务  5.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 6.生物技术和健康 7.农业 8.其他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  |
| --- | --- |
|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 对照项目任务书填写以下内容：（可根据需要加页）1.主要任务和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知识产权获取、保护和管理情况：3.本项目完成的内容、取得的成果，以及达到的目标和水平：4.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 项目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对照项目任务书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填写） |
| 省知识产权局专项经费预决算执行情况 | （本部分可根据需要单独附页） |
|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州知识产权局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知识产权局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

**2021年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

**（专利类）项目中期评估报告（模板）**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盖章）**

**起止年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提交时间：**

**1.项目计划执行总体情况**

（1）根据项目任务书安排及设定的项目总体考核指标，对照项目安排及设定的项目年度计划及预期目标，说明项目总体考核指标和各阶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2）项目任务与目标、计划安排是否需要调整及调整原因，所涉及的调整情况（承担单位、负责人、目标任务、经费预算等已调整情况）。

（3）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配套经费落实情况；其他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项目实施成果及其应用情况**

重点介绍高价值专利培育情况及项目衍生知识产权情况；本项目培育的核心专利解决的核心技术或重大战略产品情况；在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开发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解决相关产业发展、区域发展，或社会发展瓶颈制约问题的重要成果。

**3.存在的问题及建议**